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41號

原告 王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世明

訴訟代理人 黃明展律師

許丕駿律師

被告 宏邦機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家慶

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返還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肆萬參仟柒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肆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到場之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宏邦機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前為宏邦機械開發有限公司)與原告簽訂「工程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就原告承攬基隆市政府之「基隆市暖暖消防分隊廳舍及消防車輛停車空間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開挖後所產生之剩餘土石方，委由被告收容處理，兩造約定以

01 基隆市信義區大水窟段月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廠(下稱月
02 眉土資場)收容系爭工程所產生之剩餘土石方。計價方式係
03 以土方申報費用及土方進場費用各別計價，土方申報費用為
04 新臺幣(下同)1,565,460元、土方進場費用為2,088,000元，
05 原告已於民國108年7月30日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費用(含稅)1,
06 643,733元給付被告。

07 (二)然被告未就月眉土資場做好排水工程，自108年11月22日起
08 因大雨侵襲崩塌，遭基隆市政府下令停止營業，無法繼續收
09 容系爭工程之剩餘土石方，且被告出具之收容同意書亦遭基
10 隆市政府註銷使用，足認被告已無法履行土方收容處理義
11 務。為此，爰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56條、第259條第2
12 項之規定提起本訴，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解除系爭契約之
13 意思表示，並請求被告返還其所受領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費用
14 1,643,733元及自108年7月30日受領時起之利息。併聲明如
15 主文第1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情。而
16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17 以供本院參酌。

18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工程合約書、工程剩餘
19 土石方收容處理契約書、統一發票、108年7月30日華南商業
20 銀行匯款回條聯、基隆市政府108年8月20日基府都建參字第
21 1080060371號函、基隆市政府109年3月9日基府都建參字第1
22 090210908號函、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收容同意書(宏邦同字
23 第01752號)、月眉土資場之裁罰紀錄及新聞報導、基隆市消
24 防局109年3月12日基消行壹字第1090002555號函等件為證，
25 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復未以書狀提出任何證據資料，
26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當事
27 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
28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視同自認，
29 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0 四、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
31 求賠償損害。」「債權人於有第226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

契約。」「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56條、第259條第1、2款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主張解除系爭契約，並依解除契約後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返還原告已付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費用1,643,733元，及自108年7月30日受領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金額宣告之。

六、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由被告負擔。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民事庭法 官 徐世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書記官 張雅婷